

2026 年度广州市荔湾区教育发展研究院 常规招标代理服务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单位: 广州市荔湾区教育发展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 灏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广州市荔湾区教育发展研究院

乙方：灏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乙方向甲方提供 2026 年度广州市荔湾区教育发展研究院常规招标代理服务。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招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服务内容：2026年度广州市荔湾区教育发展研究院常规招标代理服务。
2. 资金计划：根据招标项目资金额度商定。
3. 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采购咨询、编制采购需求，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磋商、询比或询价小组）；
5.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6. 组织评审工作；
7.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8. 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9.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0.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1. 按甲方要求，对参加比选或者招投标单位开展关联性审查并提供报告；
12. 及时对可能涉嫌围标的情形，提出风险提示；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采购需求，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11. 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肖宝莹；联系电话：15914246442。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收取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价〔2002〕386号）的收费标准，代理费下浮率为10%及结算方法为（方案一或方案二）

方案一：根据上述收费标准计算下浮后，承诺按实际收费标准下浮后计算。

方案二：1. 项目实施采用需要邀请专家参与的招标代理方式，不足 4500 元时，每个项目承诺按 4500 元收费。

2. 项目实施如采用不需要邀请专家参与的招标代理方式，不足 2000 元时，每个项目承诺按 2000 元收费。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八条争议解决

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其他

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执行附件廉政协议的有关内容。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附：廉政协议

甲方：广州市荔湾区教育发展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吴步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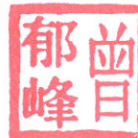
日期：2025.12.23

经办人：刘裕浩

乙方：灏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12.22



附件:

廉洁协议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项目的廉政建设,保证项目质量与安全,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项目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 严格执行合同项目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项目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项目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项目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乙方义务

-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3.5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应当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应当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项目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甲方：广州市荔湾区教育发展研究院（公章）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鸿雁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吴光强

日期 2025.12.23

乙方：瀚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浣花路109号东鹏德宝商务中心15楼8153房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12.22

项目委托书

灏峰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我院实施的广州市荔湾区 2026-2027 学年小学三至六年级免费教辅材料选购项目，目前已具备招标条件，按照《2026 年度广州市荔湾区教育发展研究院常规招标代理服务委托代理协议》，现委托贵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各级行政主管机构的要求，组织广州市荔湾区 2026-2027 学年小学三至六年级免费教辅材料选购项目的采购代理工作。

委托招标相关内容如下：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按货物类计取向中标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收费规定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下浮 10%计取向中标供应商收取；计算后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 4500 的，按照人民币 4500 元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4. 采购范围：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资金来源	合同履行期限
广州市荔湾区 2026-2027 学年小学 三至六年级免费教 辅材料选购项目	1 项	人民币 1,269,832.51 元	财政性资金	2026 年秋季学期教辅材料须在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按采购人指 定地点完成全部配送，若中标人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间较晚，可 签订合同 15 天内完成全部配送； 2027 年春季学期教辅材料须在 开学前一周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完成全部配送

广州市荔湾区教育发展研究院

2026 年 07 月 20 日